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0900320

投 诉 人: 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陈志高
争议域名: **liningzx.com**、**liningzx.net**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12月1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审理。

2009年12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12月16日,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0年1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答辩期限届满日 2010 年 2 月 8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10 年 2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 年 2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李江陵女士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李江陵女士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 年 2 月 2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李江陵女士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0 年 3 月 6 日之前 (含 6 日) 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李宁体育 (上海) 有限公司，其委托马建、许卓萍作为其在本案中的代理人。

投诉人称其从 1996 年就开始在中国从第 1 类至第 42 类中的 42 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LI-NING”商标。并在俄罗斯、法国、英国等世界各国也都成功注册了“LI-NING”商标。2008 年 3 月，投诉人的“”及“LI-NING”商标已正式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5 日注册了域名 li-ning.com.cn，2004 年 6 月 8 日注册了域名 li-ning.cn，2002 年 8 月 14 日注册了 lining.com.cn，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了 lining.cn，并合法使用至今。投诉人合法拥有“李宁体育 (上海) 有限公司”的名称权，“李宁体育 (上海) 有限公司”的正式英文名称为“Lining Sport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投诉人的创始人、法人代表为著名的体操王子李宁先生，其姓名的中文拼音即为“li ning”。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为陈志高，其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未作任何答辩。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与 2009 年 6 月 8 日分别注册了争议域名 liningzx.com 和 liningzx.ne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该将争议域名予以注销，理由如下：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以下民事权益相近似，且被投诉人在使用被投诉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未经投诉人许可非法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联系方式等，误导公众将该网站认作投诉人的公司网上营销渠道：

(1) 被投诉的域名 liningzx.com 和 liningzx.net 完全包括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利益的名称“lining”，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其具体情形如下：

A) 被投诉的域名 liningzx.com 和 liningzx.net 完整地包含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LI-NING 完全相同的字母；

B)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 liningzx.com 和 liningzx.net 与投诉人的域名 li-ning.com.cn、li-ning.cn、lining.com.cn、lining.cn 的主要部分也是前半部分即 lining 完全相同；

C)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 liningzx.com、liningzx.net 和其网站的中文名称“李宁直销网”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包括英文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D) 被投诉的域名 liningzx.com 和 liningzx.net 与投诉人的创始人、法人代表李宁先生的名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2)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liningzx.com 和 liningzx.net 不享有合法利益：

A) 根据在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商标网商标数据库中的检索，被投诉人没有注册 liningzx 商标；

B) 由于被投诉人的姓名与 liningzx 没有任何关系，因此被投诉人个人不享有对 liningzx 的名称权。

(3) 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 liningzx.com 和 liningzx.net 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公众将其与投诉人相混淆、借投诉人的声誉出售商品，以获取商业利益，应被认为具有恶意：

A) 被投诉的域名 liningzx.com 和 liningzx.net 所指向的网址同为 www.liningzx.com，该网站的中文名称是“李宁直销网”。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擅自使用了投诉人的“”、“LI-NING”等注册商标及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各类产品图片，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和著作权，同时还包含相关售后服务声明，使广大消费者误将该承诺认作是投诉人的承诺，并将该网站误认作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从而实施购买行为。

B) 争议域名还在互联网中对网站进行了宣传，误导消费者将之与投诉人公司相混淆。

C) 争议域名的网站在事实上已经误导了消费者，使消费者误认为此网站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被投诉人已从中获取了不当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在没有得到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为了获取商业利益，利用被投诉的域名进行相关网站的误导性宣传，故意混淆与投诉人直接的区别，从而误导消费者，应被认为具有恶意。

据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予以注销。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受投诉人作出的其对“LI-NING”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的主张。专家组还注意到该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09 年 5 月 23 日与 2009 年 6 月 8 日。争议域名 liningzx.com 和 liningzx.net 的核心部分均为“liningzx”。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的中文名均为“李宁直销网”。可以看出，争议域名核心部分的“zx”两个字母分别为“直销”二字汉语拼音“Zhi Xiao”的首字母。由于争议域名核心部分“liningzx”的绝大部分字母与构成投诉人“LI-NING”商标的字母相同，并且这些字母的顺序也同构成上述商标的字母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另外，投诉人“LI-NING”商标中的“-”符号不具有显著性，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区分开来。相关公众看到争议域名，很容易将其和投诉人的“LI-NING”商标相联系。被投诉人并未提交答辩书反对投诉人所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在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商标网商标数据库的检索记录中没有被投诉人注册“liningzx”商标的相关记录。同时，被投诉人名称为“陈志高”，与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liningzx”并不相同或相似，也无任何联系。另外，也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曾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LI-NING”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与该标识之间存在任何关联，或者具有使用该标识的正当理由，专家组即认为，被投诉

人对标识不享有权利及可受法律保护的其他利益。

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表面证据成立。并且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也未反对投诉人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注意到两个争议域名均指向同一个网站，即“李宁直销网”。从相关证据中可以看出，“李宁直销网”用于销售与投诉人的产品属于相同或相似类别的产品。证据还显示该网站使用了投诉人的“”、“LI-NING”等注册商标。另外，投诉人还提供了另外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互联网上通过混淆投诉人与该“李宁直销网”之间的联系对该“李宁直销网”进行宣传。因此，当消费者浏览“李宁直销网”时，很容易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或者该网站所出售的商品由投诉人提供。投诉人还提交了该“李宁直销网”上的相关消费者留言，例如：“……专卖店没货……以后买李宁就到这里买了……”，可以看出上述混淆已经造成。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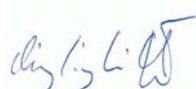
上述事实均证明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混淆其出售的商品和投诉人商品或商标的来源，从而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在客观上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来反对投诉人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根据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i)、(ii)和(iii)三项规定的全部要求，争议域名 liningzx.com 和 liningzx.net 应予以注销。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